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24〕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2.0179 公顷（其中耕地 0.8547 公顷）、未利用地 0.03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新罗区东肖镇菜园村水田 0.5397 公顷、园地 0.4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85 公顷，黄邦村水田 0.0014 公顷、园地 0.0211 公顷，曲潭村水田 0.2542 公顷、园地 0.18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73 公顷，溪连村水田 0.0594 公顷、园地 0.03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7 公顷，计（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186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0043 公顷、其他土地 0.02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048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4-01-01 地块面积 0.2225 公顷。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
